

##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26億元，分為26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A股發售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A股發售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H股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持股詳情載列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H股	1,031,262,000	33.0855%
A股	2,085,698,000	66.9145%
總計	3,116,960,000	100.0000%

緊隨A股發售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H股超額配股權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持股詳情載列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H股	1,090,401,300	34.3897%
A股	2,080,321,700	65.6103%
總計	3,170,723,000	100.0000%

### 類別股份

於A股發售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A股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進行認購或互相交易H股。另一方面，A股只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進行認購或互相交易，而且交易必須以人民幣進行。所有與H股相關的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而所有與A股相關的股息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支付。

此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A股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兩類股份的區別包括類別權利條款、向股東寄發通知和財務報告、解決爭議、於不同股東名冊進行股份登記、股份轉讓辦法和委任股息收款代理等，全部載列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八內。除此之外，凡更改或撤銷類別股東的權利，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受影響類別股份的股東會議上批准。然而，受影響類別股份的股東的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本公司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每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的數量不超過現有已發行A股和H股的各20%；(ii)本公司設立後發行A股和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的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執行；或(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A股持有人將其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然而，A股和H股在所有方面都具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對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利(支付貨幣除外)。

一般而言，A股和H股不可互換和互相替代。於A股發售和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A股及H股市場價格可能存在差異。

## 本公司A股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A股持有人可將本公司A股轉換及轉讓予境外投資者，這些被轉換的股份可於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此外，這些轉換及轉讓須完成任何必需的內部批准程序，並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有關證券交易所制定的規則、要求和程序。

如將任何本公司A股轉換及轉讓予境外投資者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需由中國相關監督管理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被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亦需由香港聯交所批准。

根據下文所述將本公司A股轉換及轉讓為H股的程序，本公司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及轉讓前申請本公司A股全部或任何部分以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及轉讓程序可於通知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在H股股東名冊記錄後及時完成。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均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在本公司於香港首次上市時無須事先作出有關上市申請。

這些被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須獨立類別會議批准。在本公司首次上市後申請被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事先以公佈形式將任何建議轉換及轉讓通知本公司股東和公眾投資者。將本公司A股轉換及轉讓為H股的有關程序規定如下：

- (1) A股持有人須向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取得所需批准，方可將其全部或部分A股轉換及轉讓為H股。
- (2) A股持有人就隨附相關所有權文件的特定數目的股份向本公司出具除名請求。
- (3) 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隨後將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通知，指示自指定日期起，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須就上述特定數目的股份向有關持有人寄發H股股票。
- (4) 在下列情況下，擬轉換及轉讓為H股的特定數目的A股其後會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
  - (a)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遞交一份函件，確認有關股份已在H股股東名冊上妥善登記並已按時寄發股票；及

## 股 本

- (b) 批准H股(轉換自A股)於香港買賣，但必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 (5) 轉換及轉讓完成後，於內資股股東名冊內相關的A股持有人的持股量將因轉讓該等數目的A股而減少，而在H股股東名冊內登記的H股數目將按相同的股份數目相應增加。
- (6) 本公司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在建議生效日期前不少於三天以公佈形式通知股東和公眾有關事宜。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本公司正在同時進行獨立的A股發售。A股與H股的市場特點有一定差異。」

### 轉換未上市外資股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蘇黎世保險公司、富登管理私人有限公司、中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株式會社及渣打股權投資公司所持未上市外資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

###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前的已發售股份，於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並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五名現有外資股東已承諾於上市日起計一年內不會轉讓其於上市日前所持股份的任何權益，有關股東包括蘇黎世保險公司、富登管理私人有限公司、中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株式會社、渣打股權投資公司，其股份將於上市時轉換為H股。然而，匯金公司和寶鋼集團根據中國國有股轉讓的相關規定及全球發售計算的應轉讓的H股股份(見下文「一 轉讓國有股」)，將不受上述法定規則限制。

作為控股股東的匯金公司還須受以下禁售安排的限制：

- (1)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匯金公司於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能轉讓或委託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間接持有的本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售的股份，也不得要求本公司回購該等股份；及
-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匯金公司不得(i)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ii)於其後六個月內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以至於其在出售本公司股份後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轉讓國有股

根據中國有關於境內資本市場轉讓國有股的條例，本公司的國有股股東，即匯金公司及寶鋼集團，必須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轉讓合共相等於根據A股發售所發售股份

## 股 本

數目10%的股份予社保基金理事會(15,854,000股)，或按A股發售的發售價支付等值現金予社保基金理事會。本公司不會從本公司國有股東將A股轉讓予社保基金理事會或社保基金理事會隨後出售該等A股中收取任何募集資金。

根據中國有關於境外資本市場轉讓國有股的相關條例，本公司的國有股股東，即匯金公司及寶鋼集團，必須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轉讓合共相等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股份數目10%的股份予社保基金理事會(即行使H股超額配股權前為35,842,000股，悉數行使H股超額配股權後須額外轉讓5,376,300股)，或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支付等值現金予社保基金理事會。本公司不會從本公司國有股東將H股轉讓予社保基金理事會或社保基金理事會隨後出售該等H股中收取任何募集資金。

於2011年6月23日，財政部已批准國有股東將國有股轉讓予社保基金理事會。中國證監會已於2011年11月15日批准將該等股份轉換為H股。本公司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告知，轉讓和轉換，以及社保基金理事會於該等轉讓和轉換後持有H股，已獲相關中國機構批准，根據中國法律為合法。